

研究簡介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撰寫)

研究項目名稱	以老護老：基層年長護老者服務需要問卷調查報告
Research Item	以老護老：基層年長護老者服務需要問卷調查報告 (Chinese Version only)
研究機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Agency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機構性質	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
研究主題	基層年長護老者服務需要
報告網址，若有	研究報告 (Chinese Version only)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ltcp/papers/ltcp20171121cb2-373-5-c.pdf
研究資金	---
研究時間	2017
研究目的	1) 了解基層年長護老者的生活狀況 2) 了解基層年長護老者照顧家中弱老的需要與困難 3) 了解基層年長護老者對現有服務的認識與意見
研究方法	量性及質性研究 (問卷調查及個案研究)
對象	基層年長護老者
回應率	---
有效樣本	80
研究發現及建議	<p>研究發現</p> <p>1) 基層年長護老者的生活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結果顯示，「年長護老者」長期病中位數為 2.5 種長期病，反映「年長護老者」的身體狀況不佳。甚至有一半(50%)的受訪者認為為家人提供照顧會使健康受損。 ● 調查結果顯示，被照顧者的長期病中位數為 4 種長期病。另外，有一半(50%)的被照顧者認知上的障礙，有接近八成(79.9%)護老者表示他們需要照顧被照顧者達 5 項或以上的項目，反映被照顧者的身體狀況不佳，極需要被照顧。 ● 在經濟狀況方面，「年長護老者」明顯處於貧窮狀態。有接近八成九(88.7%)的受訪家庭每月收入少於二人住戶的貧窮線\$8,000。也有多達四成(40%)的受訪者的收入來源為綜緩。另外，有接近八成(78.8%)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在照顧弱老後開支增加；也有接近六成(58.3%)認為提供護老者津貼最能幫助他們。 ● 在心理健康方面，有接近八成八(87.5%)的受訪者的壓力分數為 24 分或以上，反映他們有較大機會換上抑鬱症。在自評照顧時，有超過五成六(56.3%)的受訪者認為自己的照顧負擔為重或是極重。 <p>2) 基層年長護老者照顧家中弱老的需要與困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分析指出，現在社區的照顧服務申請資格過嚴而輪候時間過長，而造成這些服務有極度低的使用率。例如：只有不足一成五(14.8%)的受訪者使用「改善家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為 11 個月；甚至不足一成(6.3%)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平均輪候時間為 10 個月。 ● 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八成七(87.5%)的照顧者表示自己是家中唯一的照顧者。更有超過九成(91.3%)的受訪者表示他們需要一星期七天照顧弱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外，有超過七成七(77.5%)的護老者表示他們並不容易能夠找到人照顧弱者。甚至有超過八成八(88.7%)表示他們不知道能夠找誰去幫忙。 ● 由於需要提供長時間的照顧，這對護老者的生活有不同的影響，包括：「因花了時間在親人身上，而使自己時間不足夠」(50%)、「親人使自己的社交生活受到限制」(53.8%)、「覺得自從患者病發之後，失去支配自己的個人生活」(47.5%)等。 <p>3) 基層年長護老者對現有服務的認識與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結果顯示，普遍的受訪者並不認識現有的服務，包括：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74.7%)、長者日間暫托服務(46.8%)、護老者支援服務(48.8%)等。 ● 此外，在表示知道各項社區支援服務而沒有使用服務當中，多認為沒有需要使用服務。也有人想自食其力不想麻煩別人。 ● 調查分析指出，大部分的護老者並不符合申請護老者津貼的兩大條件。加上，有接近八成八(87.6%)的受訪者以及領取了綜緩/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因此他們也不會有評估機會。 <p>研究建議</p> <p>1) 增加社區照顧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增加現時暫托服務名額，建立統一申請平台，並可設立「長者社區保姆」提供彈性服務，令護老者適時減壓，以及長遠減少社區照顧及院舍服務壓力。 ● 需要整合及加強現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離院支援服務」，以零等候時間 (zero-waiting time)為目標。 <p>2) 擴展社區照顧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檢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例如擴大服務支援至「中度缺損」或是能力缺損的長者。 ● 可以將護老者津貼恆常化，允許「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護老者申請。當中亦可參考芬蘭的照顧者津貼制度。 <p>3) 提升支援的可達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個案管理系統，「一站式」跟進案主需要。當中可參考美國個案管理協會(CMSA)的管理理念，由個案經理全面評估案主需要、建立完善照顧及服務資源計畫、引領照顧方針、執行及評價計畫、協調各方單位合作等等。 ● 政府應參考台灣長期照顧系統，設立長者易達專線；而且也應該著力推廣「正規支援服務」，例如於電視、電台廣播廣告。
研究限制	<p>1) 調查的抽樣框以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其他合作機構的年長護老者會員為基礎，因而有地區局限(沒有包含港島)</p> <p>2) 護老者較少為在職人士</p>
關鍵詞	照顧者；基層年長護老者；照顧壓力；生理健康；心理健康；社交狀況；服務支援；服務需要
備註	---

